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
台（95）原民衛字第 09500232401 號令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取得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甲、乙、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之原住民。

第三條　本辦法相關獎勵之受理、審查及核撥經費事項，委託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。

第四條　本辦法獎勵之標準如下：
一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六萬元。
二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三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五千元。
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，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按前項標準發給之。

第五條　前條之獎勵每人每一等級以一次為限，單一級者亦同。

第六條　申請人於技術士證生效日起一年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：
一　申請表。
二　證照正、反面影本一份。
三　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一份。申請人如為受刑人或因故不能使用本人存摺，得使用配偶、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親等之存摺，並填寫切結書。
四　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得比照甲級或乙級者，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得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。

第七條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後，應確實審查相關證明書件，並驗證原住民身分及技術士證；經驗證不符者，予以退件。

第八條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查及經費核撥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